

1944年

第

卷

第

32

期

祇供施政參攷  
請勿公開發表

# 敵偽研究

## 32

第三十二期 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出版

發行所 人行發  
編主 陳元善 施星火

### 論敵偽「物資統制」

### 新動向

### 汪偽農業增產的障

### 礙

### 敵在華中的礦產掠奪

### 最近汪偽「社會運動」的

### 透視

——附參考資料——

本刊經呈請浙江省政府浙西行署轉准發行  
浙江省圖書館審查處許可證浙西雜二字第二號

浙江民族文化館敵偽研究室編印

通訊處 浙江景化圖書館

# 論敵偽「物資統制」新動向

## 前言

本刊二十七期有「論現階段敵偽物資統制」一文，其結論部分分析論敵偽物資統制今後可能動向，首先提示一點，即「統制機構頗有改組可能」，此項推測現已完全見諸事實；目前汪偽變於過去所實施之「物資統制」政策之失敗，不得不亟圖適應更張，藉作再度掙扎，而同時更由於上海米價空前狂漲，為緩和一般民衆反感，只得將統制政策作局部之弛緩，但國家籌策不定，反使市場益趨紊亂，其窘境與破綻在在可見，本文採根據最新資料，對敵偽「物資統制」陰謀之最近演變及其癥結所在，加以詳細剖析，幸讀者注意及之。

## (一)

作為汪偽「物資統制」政策最高執行機構的「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從正式成立到現在還不過一年多，而在這一年多的時間中，汪偽代替敵寇執行的「物資統制」非但未會收到成效，而且招來了極大的惡果，物價的狂漲，生產的不振，貨運的阻滯，民生的困苦，在在都成為淪陷區中經濟上的隱憂，而敵偽往往將這一類不良現象，歸咎於統制政策的不徹底，與統制機構的不健全；尤其是在最近數月以來，淪陷區各地物價尤瘋狂上騰，糧食更日益缺乏，產業的停頓，農業的減產，使一切物資來源俱告枯竭，而整個淪陷區經濟破產危機亦益逼近，在這樣的情況下，不僅敵方對於汪偽「物資統制」政策的失敗深感其不滿與責備，並特別強調偽商統會的弱點而提出改組的要求，而且在汪偽本身對於所謂「統制經濟」的決策而表示其信念的動搖，不得不將偽商會徹底改組，同時對「物資統制」政策重行檢討，作全面的轉變，以適應客觀局勢，圖作後掙扎。

近數月來，敵偽常以偽商統會的不健全這點來掩飾其「物資統制」政策的失敗，其實，據我的觀察：這偽商統會是有着先天弱點，絕難逃出解體的命運，而這次該會的不健全，却是敵偽整個的「物資統制」乃

至「統制經濟」政策全盤失敗的明證。

爲什麼呢？這是由於我們中國的經濟結構既與工業先進國家不同，而在國民經濟方面更有其特殊性的存在，這是不容忽視的一點。即以生產機構的轉換這一問題來說，在工業先進國家方面是從平時到戰時的最大變動，而在我國這根本絕少關係；在工業先進國家，平時製造民用物品的工廠，一到戰時即可大量轉換爲軍需生產機關，而我國就很少有這樣的例子。尤其是支配我國整個國民經濟的農業，經營方法的落後，與規模的狹小，組織的缺乏，無一非「統制經濟」與「物資統制」前進的重大障礙。

敵僞在奢言「統制經濟」，高調「物資統制」之餘，對這一重要問題，根本未予充分考慮，只知將工業先進

國家所行之有效的方策，移植於中國淪陷區，其結果那有不失敗和解體之理？

即以偽滿教會的失敗而言，其最重要的原因是在於「蒐買」與「配給」之間的矛盾無法解決；原來敵僞的企圖是想利用商會這一機構，對淪陷區各地的農工礦業物產一律以行政力量予以「蒐買」，然後再依一定計劃作部分的「配給」以籠絡民心，這樣就使整個的經濟結構完全入其掌握，可以儘量搜括一切，以「貢獻」於所謂「大東亞戰爭」。

可是事實上這兩者之間是根本矛盾的，由於敵僞無限制的低價「蒐買」與其他間接的榨取，首先造成工業生產的衰落，使「配給」也無法順利進行，而農產物「蒐買」價格尚不足償付生產成本，更使農民無意生產，或改換作物，力求自給自足。這中間原是一爲因果的，結果則市民與產業界未蒙其利（因蒐買成績不佳，配給無法維持），而農民却已飽受其害，生活狀況益趨惡化。

當汪偽的「增產」呼聲正極度高漲的現在，這「物資統制」的結果却相反地促成了工業的「減產」，恰與其

「增產」陰謀背道而馳，因此汪偽「物資統制」機構的改絃更張當然更是刻不容緩了。

其次是由於「統制」的結果，使淪陷區各地物資無法流通，供不應求，關係無從調整，致使原來已如脫韁野馬的物價更如火上加油益趨上騰，而在另一方面對我方的封鎖却無一收到完滿的效果，故敵在經濟戰方面的失敗已是非常明顯的事實，這也是偽商就會被迫改組的一大原因。

在新任偽政府最高經濟顧問的小倉正直於本年四月十五日接見新聞工作者的話中曾說：

「統制經濟目標，應置重點於增加戰力的一點上，並須集中人的資源，物的資源，貢獻於戰爭，但統制經濟的方法並非一成不變，須視環境而異。就中國而言，中國有其固有民情習與傳統，所以統制方必完全適合之，再加以客觀的分析而後可，如果不這樣，則統制必嚴，物資必告缺乏。反和統制本義相背，故今後將

研究過去統制經濟失敗的原因，並希望能夠正過去錯誤，以求改善。」

「統制嚴，物資告缺乏」這兩句話用來說明近年來華中敵偽經濟界的窘狀，真是不能再真切再完全的。同時這兩句話也正道出了敵偽「統制」失敗的癥結所在。

據如偽新中國報這偽報是袁逆殊所創辦，該逆以「政工起家，現任偽江蘇省教育廳廳長，該偽報因有相當背景，故常發表汗偽論調，主要目的無非取媚於讀者效於內閣而已。」五月十七日的評論中所說：

「就改善民生經濟的觀點，我國統制政策的實行，現在可說已遭了很大的失敗。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第二期人事機構的難產，以及米糧統制委員會的消沉，都是很明白的證據。

「統制經濟政策何以會受今日的失敗呢？第一、我們不得不承認的，即一切既存的統制法令與設施，殆完全抄襲他人標本，與中國之經濟條件與民情風俗格格不能合，譬如說，中國的農業生產尚倚賴於分散狀態，但統制政策對農業生產要求強制的集中收買；以有組織的對付散漫的，結果自然後者吃了虧；而吃虧者唯一

其次，統制經濟政策實施迄今，其重心始終在既存物資上移動，而於增加生產部門的統制意義，似尙未充分瞭解，且因只及既存物資的獲得，甚至不惜採取種種足資妨礙生產的手段，所謂竭澤而漁，對於民生經濟害處大……

「最後，統制機構的複雜與其事體的統一，是統制政策失敗的最大原因之一，僑商統會與米統會，本同屬最高經濟統制機構，然所具有之權力，在自發與創意的意味上言之，可說微乎其微，在某種意義上，彼等都不過爲代理性質，並無獨自行爲的權力，因此工作的進行無不受多方牽制，結果不得不在到處碰壁的情形下趨於消極……」

在上引各節中，正充分反映出僑商統會在敵寇唆使下實施所謂「統制經濟」，在全盤失敗到處碰壁之後怨聲載道的情狀。

而對於僑商統會的失敗，則代表敵方陸軍報道部的機關報紙「新申報」指責尤爲嚴苛，在六月十五日該報社評「再論統制政策」一文中指出統制失敗的病源有三點，其大要如下：

「一日無計劃——法令無常，政策時改，以民生大事，作爲實驗對象，以如此無通盤計劃的統制方法，欲

求其不失敗也難矣！

「二日不負責——對於生產，未見有具體的獎勵辦法，對於購買和轉運，也未見統籌辦理，而在辦國債也

只有表面文章，不負責任是一切事情都辦不好的。

「三日借公濟私——法令不但無效，且成暴發戶的發財工具，馴至產量因對農民之剝削而減少，配給因公

米之私售而不濟。」

在這樣的情勢之下，已成衆矢之的的偽商統會不消說已沒有再存在的可能了。

對於偽商統會的改組與敵偽整個的「物資統制」政策的更張，敵偽各方所提出的意見很多，大體上都是主張統制機構的單純與統一，最高統制機構的權力應加強，「蒐買」政策應兼顧生產的促進：：：等等，其中尤以上海日本商會議所的重要份子上村壽男在該所出版的「經濟月報」三月號上所發表的「物資蒐買改革之要點」一文中，強調提出澈底廢除物資移動限制，廢止強制蒐買辦法，通過偽有商業機構，復活農產物資賣市場，不指定收買價格，實行自由蒐買，此項主張相當值得注意。尤其是在現時，偽方正提出「緩和統制」的辦法，可知上村壽男此項意見的提出，至少可以代表敵方部分的主張。

## (二)

在各方集中攻計之下，偽商統會的理監事與偽米糧統制委員會一再全體辭職，汪偽一面表示挽留，一面積極籌備改組。

首先爲了調整蒐買與配給的關係，偽商統會所屬之米糧統制委員會，棉花統制委員會，粉麥專業委員會等對米、麥、棉三項物資的收買價格均予提高，而同時以日用工業品如棉布、肥皂、洋燭、毛巾、火柴、糖、鹽、香煙等向農民交換米、棉等物資的辦法也仍照常進行。

其次是偽米糧統制委員會於五月八日與敵方商定撤銷「中日分區採買米糧」的辦法，（按該項辦法係自去年九月二十日起根據「收買蘇浙皖食米實施要領」的規定施行，原分爲中乙兩地區，實際上甲地區多係產米最富的區域，完全由敵方控制，作爲「收集」軍米之用，乙地區產米較少，故劃歸偽方「收集」，這辦法規定後，即有胡政后、樁兩道盜賣軍米案的發生），其商定辦法如下：

(一) 所有甲地區中日採辦商劃分區域一案，因根本不能公允，特廢除之。

(二) 自後雙方採辦商，應和衷共濟，協力採辦米糧，務促成績優良。

(三) 甲地區各辦事處必須激勵採辦商盡力進行採辦事宜。如有辦事不力致成績者，於相當時期後，即取消其資格。

種辦法的商定，表面上似乎是敵方對汪偽的一種讓步，但事實上汪偽整個的「物資統制」機構既無法脫離敵方的控制，則僅此食糧「收買」辦法的局部變更，實在不過是枝節問題。根本無關大體；尤其是當敵方對汪偽在經濟方面正加強其統馭力量的現在，這種表面的讓步，更是失去了意義。（詳見下文）

再說到偽商統會一組，實際經過，大致是這樣：

當六月九日偽財政部長兼物資統制委員會委員長周逆佛海到滬，先是偽實業部長陳逆君慧已在上海，而偽國府最高經濟顧問小倉正恆也到了上海，與代理偽國府主席周逆佛海，一同商定改組商統會的辦法。這改組以後的商統會，在內部機構方面已將範圍縮小，原有的總務、會務、物資、審察等五處，合併為總務、物、審核處，其原屬於偽商統會外圍機構之粉、油糧、糖、棉花等專業委員會，視其情形分別改歸統制委員會。除原有米糧統制委員會照舊以外，粉麥專業委員會改組為粉、統制委員會，油糧專業委員會亦組為統制委員會。為集中統制事權計，或將於九月間歸併於粉麥統制委員會；商統會下組之棉、管理處，移併於棉花統制委員會，改為棉業統制委員會，（按此點，經實施），糖、專買委員會則改為糖業統制委員會。此外另設一日用品統制委員會，實施統制火柴、肥皂、洋燭及其他日用品，以上六個統制委員會都改為直轄偽行政院，不過仍受偽商統會的指導監督與研究計劃。

經過這次改組以後，偽方的「物資統制」機構有如下表：

# 偽 國 民 政 府

## 偽 行 政 院

米糧統制委員會

粉麥統制委員會

油糧統制委員會

棉業統制委員會

糖業統制委員會

日用品統制委員會

(將合併)

偽全國商業  
統制總會

各業同業聯合會

各業同業公會

此外又由偽實業部與偽上海市政聯合各有關機關組織之「物價管理對策委員會」在滬成立，該偽會任務為：  
(一)物資物價之調查與統計；(二)物價對策之研究；(三)物資物價關係之督導。同時偽實業部前在滬設置之  
物價管理總局已被撤銷，至偽統會的人事方面，因原任「理事長」唐進壽民職，由開逆施亭繼任，餘均如  
舊，(按開逆過去為所謂「上海幫人」之一，在滬界略略有地位。)

基於上述，可知偽方在現時改組偽商統會的主要目的，無非是要求機構的單純化與事權的統一化，在過去由於機構的重疊，往往發生互相牽制互相推諉的流弊，現在將所有的「專業委員會」也都改組為「統制委員會」一律歸偽行政院直轄之後，機構已比較單純，而這樣一來，改組以後的偽商統會，實際上已等於各業聯合的一個總會，不再「接担負「蒐買」與「配給」等重要任務，那末在業務方面當然簡單得多，而在事權方面也已非常縮，跟過去是不可同日而語的了。

當偽商統會改組之後，敵偽在物資統制政策方面當然也會有更張，由於時間的短促，我們未及獲得具體的資料，只得以待以後再為文詳細析論，不過在大體上我們可以斷定敵偽今後的「物資統制」可能作局部的緩和，主要目的是為「補救過去的錯誤，但是這里所說的「緩和統制」是僅指淪陷區以內而言，其對我方物資封鎖，則絕無緩和的可能，而且將相反的增加，那是我們敢於斷言的一點。

在現時還有值得注意的一點，就是從七月初旬開始，敵偽大使館將抽調四分之一的工作人員，分蘇州、南通、蕪湖、杭州、徐州、徐州、蚌埠、漢口、九江等地，助地總領事館或領事館工作，為預定為三個月，同時敵大使館上海事務所，亦於最近改組內部強化機構，據謂「此舉純為求經濟各部便於管轄之統一政策」，據六月十三日偽中華日報所發表消息的按語說：

「蓋國府（指汪偽）之經濟政策，與上列各區均有密切關係，今後如收買糧食，開發資源，恢復交通，發展產業，日方將有更進一步之協力，當可期待。」

在所謂「協力經濟政策」的名義之下，敵方對偽在經濟方面顯然更將加強其統制和控制的力量，使後者完全聽任其指揮，而偽方在改組「商統會」以後，其「物資統制」的動向將如何轉變，更唯敵方的命令是聽，這是非常顯明的一點。

(三)

當敵偽正加緊改組偽商統會，並發出「緩和統制」的論調之時，上海米價恰飛騰上漲，在一個月之間竟漲高一倍以上，從每石五千餘元（偽中權券）直騰至一萬二三千元，至六月下旬及七月初已將達二萬元之駭人高價，這米

價的狂漲驟然的給予偽「物資統制」當局一個重大試驗；在偽爲了應付這極度嚴重的局面，首先將偽戰時物資移動暫行取締條例第六條中所規定的運至上海地區統制範圍內應得偽商統會許可的物資之中，米糧一項明令刪去，以緩和上海地區統制線之食米移動限制；同時又訂定「京滬兩市民食米臨時措置綱要」一種，規定凡運往京滬之米糧，除應由商統會徵購外，其餘部分許自由買賣（見所附參考資料一）其原來的用意，是要使京滬兩地食米的來源得以暢通，而各地米價，亦得有自然而然的調節。當時敵汪華遺軍司令部敵駐滬大使館等均分別發表談話，對此表示全力支持，而各偽報的論調多主於准許食米自由買賣之外，對「口米」應仍予繼續維持。

當六月一日偽上海市與偽米統制委員會會商訂定「米暫辦法」一種公佈施行，這辦法人採運來的食米加以嚴格統制，除指定倉庫存儲一並須依「配給」手續出售，這樣一來，兩項「法令

一前後雖然矛盾，致使重重制下的偽報亦不得爲之然，紛紛出抗議，官方遂即補充聲明：五斗以下食米運入不受限制，只須取得證明單就可以；同時偽建設部長陳運君慧下台水陸運輸機構先運米至滬，目的無非爲了安守惶惶不可終日的民心。

而在另一方面，上海偽經濟保安處於六月十日緝獲囤積操縱米商達二百餘人之多，據說將處以「極刑」，在十三日又捕得米商、顏料商、棉布商二百五十餘人；整個上海市場與社會情形的混亂由此可以想見。

### (四)

總結以上所述，我們可以作如下的論斷：

第一，「偽此次將「商統會」澈底改組，正顯示出其所謂「統制經濟」陰謀的全盤失敗，而這失敗的主因是由於其對淪陷區社會經濟結構的特殊性缺乏認識，與其「統制」方法上的錯誤；

第二，改善以後的「商統會」已成一無實權的機構，而由偽行政院直轄的各個偽統委會在機構上已較爲單純，在指揮上也較爲統一。

第三、今後敵偽的「物資統制」政策可能有局部的緩和，但其主要目的是在使淪陷區各地物資得以交流，藉以解救目前極度嚴重的恐慌。

第四、目前敵佔區內最嚴重的是糧食問題與物價問題，而此兩者又互為因果，故歸結起來，物價問題的無法解決實為敵偽當前最大的苦悶所在。

第五、今後敵偽對我方的物資封鎖勢將更趨嚴密——即從最近敵偽對贛謂「密輸問題」(註)的注意可以推見——我方除了儘可能設法搶購敵佔區的必需物資而外，同時更當嚴密防止物資的倒流——尤其是當敵佔區物價狂漲時。

六、我們認為糧食的封鎖實為敵偽於死地的主要方法，因此在現時我們必須禁絕糧食的資敵，而在我敵人的前線和後方中對此點尤應嚴密注意。

最後我們應當認識，敵偽的經濟力量，原是互為消長的。我們要根本粉碎敵偽的經濟力量，更須盡力增強我們本身的經濟戰鬥力，健全我們的經濟結構，穩定我們的金融，使本幣先立於不敗之地。然後敵偽的潰敗，更不過時間問題而已。

(註)「密輸」意即「走私」，係指我方搶購敵區物資之行動而言。

# 附參考資料

## 偽京滬兩市民食米臨時措置綱要

一、本綱要在統制原則下，爲充裕兩市之米糧規定之。

二、凡米統會准之，辦商及京滬兩市已登記之米店，及附近農民，將自己收穫之米穀，運至市區內銷售，均得向米統會請搬運不發護照。但統會按照成數購軍警及重要產業等項用米，其征購成數規定如左：（甲）採辦商已繳清庫訂成單者，征購百分之二十。（乙）採辦商未繳清庫訂成單者，征購百分之四十。（丙）採辦商未訂成單或新加入者，征購百分之三十。

三、徵購之買價格，除第一條乙另有規定者外，按實際成本，附加合理利潤，隨時規定之。

四、凡運往京滬兩市米糧，應由統會徵購者外，其餘部份，得以自由價格買賣之。但爲防止囤積及暴利，其買賣範圍，由市政府會同米統會另訂之。

五、如無米統會護照而搬入米穀時，以私米論。按照中央法令懲處之。

六、米統會在京滬兩市指定搬入口，設臨時頒發護照處，並得隨時對未經請領護照之來商，給以搬運護照。

七、上述護照，統由米統會按照原函申請發給米穀採辦

證，及米穀搬運護照辦法發給之。

## 偽上海市民食米管理辦法

八、本綱要是行政院核准施行修改時亦同。

一、本辦法根據「京滬兩市民食臨時措置綱要」第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二、爲執本辦法起見，由市政府商令已登記之米店，按照行政區分各別成立採辦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配發戶口機關制定之。

三、根據京滬兩市民食米臨時措置綱要，凡屬米統會採辦商，或市府登記米店，以及附近農民，擬將自己收穫之米運入市區內銷售者，均得請領米穀搬運護照（請領人如訂契約者，應附送契約副本，以便審查）。

四、統會對於發出護照之時日，地點，暨護照上所填明之數量，應於當日抄副本，送交市政府備查。

五、備倉庫由市指定之。凡採辦商運入市區內之米糧，原則上既須備入市府指定之倉庫，俟購後應向登記米店出售之。附近農民應將運入之米，售於市府登記之米店。

六、市政府及米統會應派員常駐指定倉庫內，於米糧由搬入口運入倉庫時，雙方會同辦理過磅及審核米質

等事宜。

七、登記米店所購進之米，須按配給證售賣之，其手續仍遵照以前配給手續辦理之。

八、各米店所購進之米，如與其負責辦理之配給數量發生過剩或不敷時，應在市府監督下相互通融，俾使配給事宜不受影響。

九、收買價格除米統會之徵買米糧另行計算外，概行按照市價支付之。（該項市價由市府與米統會逐日同

決定公布之）。

十、配給價格，應較前條收買價格酌予減低，另行規定之，其虧損由米統會予以調整。

十一、上項運入米糧，一律須由指定搬入口運入。以便統計及分配，（搬入口管理辦法另訂之）其非由指定搬入口運入者，概作私米論，予以處分。

十二、米店採辦商如有囤積走私行為時，一經查獲，當依照中央法令，嚴予懲罰。

# 汪偽農業增產的障礙

日寇爲了挽救其嚴重的經濟危機，應付日益擴大的侵略戰爭，逼使中國和南洋的傀儡實行緊急增產，以增強總力「完逐大東亞戰爭」，於是，這增產的「圖」即成了敵偽目前經濟謀略的重心所在，而汪偽爲了獻媚敵寇，更不斷發出「增產」的高調，以謀其「吠影吠聲」之能事，本刊對此已有詳盡之析論；要之：汪偽之「增產」前途實屬困難重重，其在工業方面之內在困難，本刊上期「華中工業現狀檢討」一文中已有所論列，茲再就其在農業方面之兩項困難，即肥料的缺乏與家畜的減少，根據最近所獲具體資料，加以申論，使讀者對汪偽的「增產」陰謀獲得更進一步的了解。

## 肥料問題的嚴重性

華中一帶敵佔區農村向以豆餅作爲主要肥料，戰前雖有一部分使用化學肥料——如肥田粉之類，但仍不甚普遍；近年來化學肥料來源斷絕，而豆餅價格不斷飛漲，自從敵偽實行「經濟統制」，對淪陷區中的重要農產物實行「統制統配」以後，各項農產物價格都趨於迫貶低，甚至不及農民生產所需的成本，於是，農民對肥料的購買力也大爲減削，目前淪陷區農村中豆餅的使用量逐年減低，敵農民都用人肥河泥之類來代替，但在效用上總是較差，因此影響到農作物的產量也不斷低減，這是非常明顯的事實，由這事實的存在，使汪偽年來力竭聲嘶地高調着的「增產運動」，相反地成了一種尖刻的諷刺，尤其是在最近，汪偽爲了滿足敵寇「協力大東亞戰爭」的要求，對所謂「增產運動」更大爲強調，因此這肥料問題的嚴重性更大爲引起一般的注意。

這肥料問題的嚴重性究竟是怎樣呢？

據僑全國經濟委員會經濟調查研究所的機關雜誌「經濟研究」所載「無錫米的產銷狀況」一文中關於無錫地方肥料問題的現狀，有如下述：

「肥料的種類多，最貴的有：肥，人肥，豆餅，可泥，糞類，牛糞等，原來農家養豚的主要目的，即爲肥料之獲得，胃下層的糞養費昂騰，故農家養的普及大受限制，而最近人肥價格亦趨昂貴，且蒐集十分困

難，因船隻的供應也成了問題，至於豆餅更是肥料中最昂貴者，更非一般農民所能講求，由於上述種種情形的存在，在目前河泥已成唯一有力的肥料，不過努力的缺乏，工資的昂貴，使農民在取河泥施肥這一方面也深切感到非常大的困難，這實在是當前農村的隱憂。

我再從肥費在整個生產費中間所佔的比例方面，也可以看出淪陷區肥料問題嚴重性來。

在去年十二月中僑中國經濟研究會曾在南通方面作農作物生產費的調查，其調查所得的結果可以作為這一問題的說明：

(一) 米——每畝生產費總額二二三五、七六元（其中包括種子五三、三九元 肥料三二〇、二一元 人力九三三元，田賦五元，佃租九一九、二〇元）

(二) 棉花——每畝生產費總額二二八五、九四元（其中包括種子八〇、八五元，肥料二三九、六九元，人力四三三元，田賦五元，佃租四六二、二四元）

(三) 小麥——每畝生產費總額一七七一、〇八元（其中包括種子五二、九三元，肥料一〇七、五四元，人力四二一元，田賦五元，佃租五九〇、六一元）

上述數字中有幾點值得注意：

第一，肥料的種類方面，米與棉花係使用豆餅與人肥兩種，小麥則係專用人肥。

第二，田賦係以每畝每年十元分兩季收取計算，故為五元。（筆者按：此為偽方之統計，與實際情形並不相符）

據吾人所知，淪陷區田賦有高至每畝五十元者，且蘇南「清鄉區」會度實施所謂「租賦併征」制，數額尤高）

第三，佃租有代金及實物兩種，通常繳實物者依照佃戶六成地主四成分配，上列統計即依此計算。

從上列數字中可以算出肥料費在生產費中所佔比率如下：

米佔 一四%

棉花佔 二〇%

小麥佔 九%

農家每畝作物的純益為：

方 二三六、五二元  
棉花 六六、一六元

小麥 四一一、五七元  
而每畝所耗肥料費則爲：

米 三二〇、二一元

棉花 二二九、六九元

小麥 一〇七、五四元

照此兩項數字加以比較，可知肥料問題實爲重要。

試再就各種作物所使用肥料的價格作一分析，其統計如下：

米 每畝用豆餅七八、四二斤（二五八、七九六元）

人肥七六七、七斤（六一、四二元）

棉花 每畝用豆餅五四、七四斤（一八〇、六四元）

人肥七三八、一二斤（五九、〇五元）

由以上數字中可以看出，在米的方面所使用的豆餅量不及人肥的十分之一，而價格竟超過四倍，而棉花所使

用豆餅僅及人肥的三分之一，價格却超過三倍。由此可見，肥料價格的飛漲，顯彰於農作物之生產，而且更使

農作物爲其對抗作物所剝奪，而更迅速地減產，最華中產量減與產量增加即爲一例。

目前敵區爲了遂行其「增產」的企圖，對肥料的「配給」問題也加以注意，打算以換取農產物方式將化

學肥料「配給」於農民，與一般日用工業品——如火柴、肥皂、蠟燭、棉布之類——同時進行，可是事實上這控制

制下的工業既無法從事化學肥料的大量製造，而敵區在國內的「增產」中，化學肥料根本不足自給，更無供給汪

偽的餘裕，由此可知，「肥料配給」也正敵區其他「打布配給」之類，僅僅發出一張不兌現的支票而已。

## 家畜減少的傾向

近年來淪陷區農作物的減產，其家畜的減少也是一個重要的原因，因爲目前淪陷區農村人口銳減，形成勞力的恐慌，而農村中較大規模的經營更非有充足的畜力不可，因此這家畜減少的現象，正是汪偽「增產運動」前途的一個重大障礙。

據偽方最近發表的統計，民國三十年蘇浙皖三省淪陷區農村耕牛與耕地的關係平均有如下表：

江蘇省	六四一畝	有牛一頭
浙江省	一一、二一一畝	同右
安徽省	一、四五六畝	同右

如將上列數字與民國二十五年的調查加以比較，就可以明瞭戰時的耕牛恐慌是如何嚴重深刻，當時的平均數如下：

江蘇省	二四五畝	有牛一頭
浙江省	一一二二畝	同右
安徽省	一五三畝	同右

除了耕牛以外，其他家畜的養數量也同樣有着銳減的現象，例如飼養著名的如皋、南通、泰興、靖江、揚州、鎮江等地，據最近調查的結果，農家養的數量日益衰落，在戰前各農家每戶飼養十頭至十五頭之多，現在已減至四五頭，其減少的原因是由於豚的飼料如玉蜀黍和大麥等價格大為騰漲。

淪陷區各地耕牛減少的實況，大概是這樣：

(一)南通方面——近年來省田面積增大，棉田面積縮小，耕牛的需要因而增加，而耕牛所有者中大部分為了避難將耕牛牽離農村，而一般需要耕牛的貧農，牛就成了極困難的問題。

(二)宜興方面——耕牛數量比戰前減少二分之一。

(三)蕪湖方面——耕牛也大大為減少，除了上述原因以外，牛價的暴漲與敵偽軍的「征用」實為耕牛減少的基本原因。

(四)松江方面——耕牛減少的傾向也逐漸發現。

(五)浦東方面——耕牛數量反較戰前增加，這是一種反常的現象，據統計該地在戰前每十三戶有耕牛一頭，而現在幾乎十戶即有一頭，這是由於戰前居民多赴他處經商，年來回到鄉間，因耕地不足，專以養牛為業，其所養之牛並非全部供耕作之用，故實際上對於農業甚少影響。

此外，農具不足也是一個很重大的問題，其中如鋤頭等工具使用的年限不過數年，而目下農具價格飛漲，使農民無力添置，他如屏水機等較為近代化的工具更無法利用，因此影響及於農作物的生產也很深刻，最近汪偽偽

了克服這一問題，在無錫立了一個偽建設部直屬的農具製造廠，準備大量製造農具。

綜括以上的論述，可知汪偽目前力竭聲嘶加以強調的所謂「增產運動」，實在是處處棘手無從進行的；除了以上所列舉的兩項問題而外，還有耕、面積的縮減農作物種類的轉移、「蒐實」價差與「配給」問題等等，在在都是汪偽增產的重大障礙；關於這些問題，本刊前數期已屢有專文論列，毋庸贅述。

總之，汪偽所謂「增產」也正同一「消鄉」一樣，徒作過分的宣傳，而接諸實際，無非是一面奉迎其主子，一面自謀其「出路」，在寂寞無聊之中，作為點綴罷了。

# 本刊合訂本第六輯出版

包括廿六至三十各期

存欲  
書購  
無從  
多速

全書都十餘萬言  
卷首附分類索引

每本暫收六十元  
另加郵寄費十元

請向本館發行股訂購

# 敵在華中的礦產掠奪

在上期本刊中對於敵偽控制下的華中工業現況，已加以全面的檢討，現在再將敵寇在華中掠奪我礦產的手段和機構及其一般狀況作一詳盡的剖析，尤其是敵偽對礦業的掠奪，更值得密切注視；更之其在華中掠奪，得礦產，在數量上雖不及華北與偽滿，但安徽的煤、湖北的鐵和浙江的螢石，都與敵國軍需工業有着直接的關係，這是不容忽視的一點。

## 華中各地礦產分佈

我國主要礦區，大半分佈於西北各省，尤以山西、河北、河南、山東等更為豐富，至於東南及中部各省，礦產分佈較稀，其中僅以煤的蘊藏量較多，而鐵次之，再次為磷礦與螢石，據一般估計，其蘊藏量約如下述：

### 煤礦

安徽有煤的蘊藏量據估計有三萬六千萬噸，其分佈如下：

- (一) 宿縣列山及雷家溝煤礦——三千五百萬噸；
- (二) 懷遠舜耕山——一萬三千五百萬噸；
- (三) 宿松蜀山及荆橋嶺——二千七百萬噸；
- (四) 太湖新會菜子廟——二千二百萬噸；
- (五) 涇縣搖張山及安公堂等處——六千六百萬噸；
- (六) 宣城水東及孫家埠等處——三千萬噸；
- (七) 廣德牛頭山——七百萬噸；
- (八) 寧縣獨木村——六百萬噸。

其中產量最多的是懷遠舜耕山的淮南煤礦，質最優良，量亦豐富；其次為宿縣之列山山煤礦與列山為鄰之雷家溝區，所產烟煤，可以煉焦，該兩區年產量約共五十萬噸，又貴池縣東鄉距江岸七里之饒頭山，出產無烟煤，蘊藏量也很豐富。

江蘇省的煤礦蘊藏量計有二萬一千七百萬噸，占全國煤礦蘊藏量約十分之一弱；該省的主要煤礦，大都分佈於蘇北的銅山、蕭縣、及南岸的江寧、鎮江、宜興等地。其最大的煤礦，當推銅山縣的華東煤礦，該省年產煤額約在十萬至二十四萬噸之間。

浙江省煤的蘊藏量據估計有一萬一千萬噸，以長興煤礦最爲著名，其煤礦是由四嶺墩大煤山及廣興三煤區構成，蘊藏量計八千萬噸，過去年產量曾達二十萬噸，均爲有烟煤，二十九年以戰事關係我方澈底破壞，故三十一年敵佔長興後仍無法恢復，迄最近爲止，仍停止開採，該省其他煤礦，年產量總計約有五十萬噸左右。

蘇浙皖各省所產煤斤，在戰前不足以供應工業上的需要，必須仰給於華北或海外，近年以來，在敵佔區域以內，對煤礦的開採，雖極爲注意，但因勞力的不足與機械的缺乏，產量更逐年減少，最近除皖北佔區方面煤的開採仍積極進行而外，其他各地多半已完全停頓。

## 鐵礦

華中的鐵礦，以長流域爲最多，其蘊藏量約在一萬一千六百萬噸左右；其中以大冶鐵礦最爲著名，該礦蘊藏量：漢冶萍爲一〇，五〇〇，〇〇〇噸，象山爲八，八〇〇，〇〇〇噸，上述蘊藏量似乎並不甚多，但這僅是業已開採的鐵礦蘊藏量，其全部數量推測起來定很可觀，該礦的礦石含鐵質達百分之六十，較中國其他各地礦石質量均見優良，其次是淮南馬山鐵礦，礦區包括南山、凹山、東山、子梅山等部分，所產礦石也很優良，其中南山所產者，據專家分析，含純鐵百分之六十八至百分之五十，並含有其他、錳、硫、銅等成分，爲戰時所需要，此外蘇北銅山一帶產鐵也多，其中尤以利國鐵礦蘊藏量達三百萬噸，該礦的產礦石約含純鐵百分之六十左右，但因礦區散漫，且其形狀亦爲不規則形，故便於大規模開採。

## 螢石及燐礦

螢石是製鐵及精煉時時不可或缺的主要物質，同時又爲製造玻璃的重要原料，並且還可豐富，故大爲敵寇所覬覦，尤其是太平洋戰爭發生以後，由於敵國軍需工業上的需要大爲增加，故對華中螢石的搜尋更多方設法積極進行；華中的螢石大部份產於浙江，其中尤以錢塘江以南的金華一帶產量最多，敵華中礦業公司轉在金華設立出張所專事負責開採，最近更敷設金華武義間的鐵道以便利運輸，據說金華所出產的螢石共有一百多種，其品質在百分之六十至一百之間，其他如杭州吳興等地也有螢石礦頗多，皆爲敵人所利用。

燐礦分佈於蘇北一帶，其中以東海縣（僞淮海省屬）錫屏山發現最多，其蘊藏量約有七十萬噸，且另有含磷質百分之十至二十之土砂無算。

## 敵偽「開發」礦產現狀

敵偽對華中礦產的開採工作，是以屬於「華中振興公司」一敵在中國所設立的「國策會社」之一「的華中礦業公司和淮南煤礦公司作爲主體，直接由敵偽聯合經營，其他尚有礦業公司數家，爲「官督商辦」，也間接受着敵偽的控制，茲將各重要「公司」現狀分述於下：

(一)「淮南煤礦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敵方與汪偽合辦。是普通法人，總公司設於上海海甯路四四九號，成立日期爲二十八年六月十五日。資本金額一千五百萬圓，計分現金出資與現物出資二項。現金出資內有振興公司五百十五萬圓，其他敵方五百萬圓。偽方現物出資四百三十五萬圓，現金五十萬元。該公司的礦址，係在安徽懷遠縣，即前淮南煤礦舊址，該礦系稱華中唯一產量豐富的煤田，抗戰初起時，曾經我方徹底破壞，後由敵方委託三井礦山及三菱礦業兩會社進行恢復工作；後以燃料需要益感迫切，遂有該公司的設立。淮南煤礦分爲大通礦和九龍礦兩部分，最近每月產量超過八萬噸，全數運往上海出口。利用淮南鐵道（爲淮、煤礦與裕溪口之間的運煤鐵道）與津浦、京滬兩綫及淮河水道運往各地。現下該公司正亟謀增產，而敵方對淮南煤礦也相當重視，他們認爲淮南產煤的重要性並下於華北煤產，故自三十一年起，將該礦輸入主要礦山系列。規定擴張計劃及機械化計劃，設置發電廠，使坑道劇上機械化，最近已完一部分，此。陰謀實堪注視。

(二)「頭山煤礦股份有限公司」——頭山煤礦區在安徽省貴池縣境，礦山位於長江南岸，距長江邊約七里左右，出產無煙煤。一俗稱紫煤。質量均佳，運銷便利，爲長江沿河之佳礦；戰前由協記、六吉、海惠、民生四公司開採，每日產煤三百餘噸，戰後由頭山煤礦完全頂大，運木復業，現存一部分機械及輕便鐵道一條長七里。偽軍部擬將六吉、民生兩公司合併，「官」商合辦。頭山煤礦公司，於去年五月間改爲「國策會社」，十一月正式成立。資本總額五百萬圓，其中「官」商股各二百五十萬圓。先行招集半數，於本年四月開始將各礦山修理，未完全恢復。現下每日產煤僅三十餘噸，供應南京、蕪湖一帶民間需要，惟以運輸困難，無從發展。偽方預計明年正式修復，每日產量可望增至二百餘噸。

(三)「漢冶萍公司」——漢冶萍公司在戰前雖爲華商經營，但自一九〇三年以後，因向日本借款關係，依據所訂契約，所出產的礦石，大部分輸往日本，而經營支配權事實上亦操諸敵人手掌握，至戰後該公司更墮屬一空洞之名義，實際全歸日本製鐵公司控制，所產礦石全部由日本製鐵公司運往八幡製鐵所，加以精煉，與敵國軍需工業有

極密切關係。

(四)「馬鞍山鐵礦公司」——淮南馬鞍山鐵礦原包括四區(見上節)馬鞍山僅為各山產鐵的會集所，礦方設公司於此，故總名「馬鞍山鐵礦公司」。該公司係華中礦業公司的部份，現下恢復開採者僅南山一區，該處開採方式係用階段式，於礦山間設鐵道以便運輸，近以出口困難，由日本製鐵會社於去年九月二十一日在該地設置熔爐，開始就地煉鐵，現有小型溶爐四處，將繼續添設，該礦年度年產量估計在一千二百萬噸以上，數量相當龐大；該公司又在上海設立上海華中礦業鑛成所，訓練開採人才，以救目前之人才。

(五)「華中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是華中振興系的一關係會社之一，為敵偽合辦，資本二千萬元，成立於二十七年四月八日，係普通法人，華中地區所有鐵礦除大冶以外均由該公司開採，計有馬鞍山、桃沖、瀟州、鳳凰山、銅官等各鐵礦，而以馬鞍山為中心，該公司經營之鐵礦所有鑛石都運往敵國，現正設法由船舶運營會「強化運輸」。

至於鑛石的開採，全由華中礦業公司包辦，除金華方面已如上述外，該公司又在杭州、湖州、象山等地實行控制開採，並擬立增產計劃，此項鑛石全部運往敵國，最近並在象山構築船隻靠岸設備，並計劃建設選鑛場，將所採鑛石先加以選剔，以優長者輸日。

(六)「海州鑛業公司」——於二十九年開辦，專營鑛開採，是年產量為四萬五千噸，翌年略有增加，至三十一年年度產量增加百分之十，蓋因太平洋戰爭爆發，美國及埃及輸入之鑛石來源斷絕，而同時因敵偽實施糧食增產計劃，製造化肥料所需燐鑛石激增，故近來已擴大開採，以增產量。

### 敵偽的增產企圖

過去華中一帶煤礦原不能自給，平常每年用煤量達三百五十萬噸左右，而其年產量僅及一百五十萬噸，所缺之二百萬噸煤斤，全賴華北安南等地供給，年來因運輸困難，煤的來源常發生障礙，以致上海無錫一帶的工廠也常因煤斤缺乏而減產或停工，偽方為了要維持工業生產，竭力法自華北運入大量煤斤，據統計最近兩年自華北運入蘇浙皖三省的煤，數量每年均在一百五十萬至二百萬公噸之間，但煤的供應仍感不敷，所以偽方認為煤的增產實屬必要，而其他礦產也是如此，尤其是鐵與鑛石等為敵方所迫切需要，而目前戰局日益擴大，延長，當然更非漲着汪偽從事增產不可。

礦業的增產原是汪偽整個的增產陰謀中的一部份，最近偽方頒布「獎勵人民開採煤礦辦法」，即是以供給農村補助資金，小惠引誘一般礦商為敵偽利用！在「還都四周年紀念中樞長官座談會」上，偽實業部陳逆君慧，對增產問題，曾發表如下的見解：

「鑛業乃工業增產之基礎，而煤炭一項，尤為主要動力來源，自應先開發。他如鐵、鉛、石、銅等礦，攸關重工業資材，亦應視為增產之對象，同時在實施上應擇取鑛苗豐蘊，工程較易進行者着手，在事業上由政府補助資金，並充分獎勵人民從事探採，」

目前敵偽雖竭力企圖增加鑛產，但實際客觀方面仍是有着多困難：

第一是技術問題——現在蘇浙皖各省敵佔區煤礦的開採，大都使用着很落後的技術，敵方雖已局部加以改進，但成就仍無有效。尤其是機械與動力的缺乏，更是無可補救的困難；

第二是資本問題——目前敵佔區中大量遊資都集中於囤積投機，對於正當企業反而視若畏途，故計偽雖竭力誘致遊資使之投入產業界，但仍很少效果。

第三是勞力問題——華中鑛工原需由華北方面供給調劑，自三十年七月「華北勞工協會」成立以後，華北勞工的供給已受限制，華中各礦山的勞工問題更趨嚴重，而訓練工人又非短期內所能奏效，但鑛土質不良也將影響到產量。

最近敵偽正多方設法克服這一些困難，尤其是對煤的增產方面特別注意，但其可能的成就是非常有限的。

# 最近汪偽「社會運動」的透視

(一)

汪道在敵人導演「還都組府」醜劇下，不惜使萬人唾罵而醜態登場以來，由於內部的日漸腐化，羣奸的黨同伐異，以及陷區民心的絕對背棄，因此引起潛偽的「主子」極端不滿，認為有違扶植強化的初衷，不免嘖有煩言。汪逆有鑒於這危險性的重大，足以促使偽政權的早趨崩潰，於是恬不知恥的剽竊我「新生活運動」的精髓，配合着當前敵偽的需求，加以歪曲，加以重組，於前年元旦，頒布其所謂：「新國民運動綱要」，藉此為搖搖欲墜的「政權」，注射一支苟延殘喘的強心針。

夷考這一運動除上述的原因外，尚含有「挽回陷區民心」和「取媚主子歡悅」的兩大副作用在，這是極淺顯明白的事。

本刊對於「新國民運動」，前屢為文剖析，在這裏不擬重複述及，不過這運動的對於偽政權含有極大的試驗性作用，還在敵偽雙方，都不加以否認。

以下轉入專偽「新國民運動」由理論的初步，入於實踐的階段。

(二)

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新國民運動」對於事偽政權是含有試驗性的作用，寧偽羣奸由於切膚之痛，自不得不放一下煙幕彈，妄冀有所收效。

作為「新國民運動」一環的「青少年運動」在偽宣傳部部長林道柏、東渡考察敵國青少年運動組織返事後，就正式宣告產生，開始作為奴化并麻醉我青少年的「本營」。橫在敵偽前最大的「問題」是：陷區富正義感的青年，始終不為敵偽的花言巧語所就範，始終為敵偽「大亞洲主義」與「共存共榮」等謬論混淆。因此怎樣加緊奴化，就成為敵偽寤寐難忘的嚴重課題，而「青少年運動」之在敵偽，就沾沾自喜為「一石兩鳥」政策了。



，而且變本加厲，戒烟所（？）有如雨後春筍，三步一樓五步一閣的到處設立，單以上海市而言：賭窟六家，煙窟公開領照的有三百餘家（見所附參考資料），其它可想見一斑了。另一方面：「蓋」幾來全國各地多以種植毒藥爲牟利之途，置稼於無足輕重」，（偽浙江日報論）因寧僞爲挽回民心并鞏固本身政起見，自不得不有所表示，通過敵寇有限度的默許，利用純潔的青年爲幌子，發起「三禁烟運動」，藉以刺激一下民心并借爲反盟邦英美的最好資料，寧僞作這樣強調的說：吾人必須認定毒運動之時代意義，不僅以個人的狹義的道德觀念爲着眼，而尤在廣義民族意識，東亞意爲前提，清毒運動之門，吾人必須承繼百年前鴉片戰爭的精神，發揮總力協助盟邦（指日）參加決戰，肅清煙毒，亦卽爲擊英美之一部分戰鬥要務」。弦外之音不難看出，「禁烟」是怎麼一會事了，然而林逆等人一再警告青少年，行動務以遵守法令，要有秩序，要有紀律等等，寧僞顧忌是如何的深啊。

三禁——其是禁烟，不但敵寇萬不允許這運動有積極的表示，就是寧僞自身又何嘗想貫徹始終呢？僞行政院第一九八次會議通過「行土膏特許營業章程」規定將土膏按限量配給於登記國民，又規定土膏售商只須繳納定額保證金與費即可憑證營業，（見附參考資料），這樣一來，在「寓禁於征」的大前提下，無非由私設化爲公開了。

總之敵寇一日不打回老家，僞政權一日不崩潰，「三禁運動」就咬了不兌現支票，目前抗勝利在望，加緊搶救同胞已成當務之急，不過我們搶救的竟是一些「烟容滿面、呼盧喝雉、載歌載舞」的民族敗類，怎能不感到不寒而慄呢？

# 附參參考資料

## 除毒務盡！

### 偽新中國評論

自去年冬首都青少年發動清毒運動以來，獲得各地各界的熱烈反映，當局對此也以極大決心規定限期禁絕。三毒之中，以煙賭兩者為禍最烈，國民因烟窟賭窟的存在而墮入其中，致失業破壞墮落喪生者，近年來不知已有幾萬幾十萬幾百萬人！

即以上海一地而論，南市六家賭窟，每一天的開支近二百萬元，一個月就是六千萬元，再加上賭窟主人的利益，每月也達三四千萬元之鉅，總數達一萬萬元！這一萬萬元的鉅款，都是賭客去報效的。照現行市值計算：一萬萬元可以購黑市米二萬四千石，以每人每月食米二斗計算，可供十二萬人的食糧；同樣的款項，又可以建設一家有五百台織布機的工廠（廠址廠屋及一切附屬

用具都包括在內）；如果建設麵粉製造廠，則其規模可以每日夜出粉二千五百包至三千包。換句話說：南市六家賭窟的存在，等於每日吞嚥了十二萬人的食糧，或者是每月毀去一家大型織布廠，或三家大型麵粉廠！去年冬，上海當局曾公開表示：南市的賭窟限到今年三月二十九日一律停閉。雖然沒有立即禁絕，而延長了它們三個月多的壽命，但上海市民都感到賭窟的命運不久，都認為是上海的福音。所就心的就是會不會屆時再有逐步減少而為變相展期，前日市府趙祕書長談話，已有決不展延的聲明，則上海賭窟的壽命，從今日起不過還有十六天了，十六日之後，上海就再不會有那樣的吸血魔窟了，這是上海的福音，也是中國的福音！

講到烟窟，上海南市的「戒吸所」或「戒烟所」，公開領照的有三百餘家，每家每日的營業，少則一二萬，多則五六萬，平均以三萬元計算，每日的營業總額為一千萬元，一個月就是三萬萬元，比賭窟的消耗更多三

倍。而分散在他區秘密售吸的還不計算在內。長此以往，怎樣會不走上民窮財盡的地步！在事變之前，烟禁較嚴，吸烟者人數已大見減，近來烟箱的營業所以如此發達，多數是烟禁廢弛以後的新主顧。公開售吸的存在，等於張了羅網誘人民到死路上去？今年國府已頒布三年禁絕的條例，而對公務員及黨員，更於一月內戒絕。果能雷厲風行，自不難做到完全禁絕的地步。今後，我們所希望的，就是禁止了公開賭箱，限制了公開的烟箱以後，千萬不要再有秘密的賭箱烟箱存在！

(本年三月十三日偽新中國報論)

### 偽土膏行銷特許營業章程(節錄)

第一條、政府為發展土膏行銷，逐年減產，以便限制禁絕起見，除由政府指定之土膏行商，依限量配給土膏於登記煙民外，絕對禁止私販。

第二條、土膏行商分為土膏行及土膏零售商兩種。

第三條、土膏行商非依本章程規定，呈經核准領有特許執照及憑證，不准擅自私設。

第四條、土膏行應向禁烟總局填具申請書，載明營業商號地點，資本額，股東及經理姓名，年齡，籍貫，永久住址，並保證金二百萬元，連同兩家資本在五十萬

元以上確保證實之舖保具結，經禁煙總局考查確實，轉呈內政部核發，特許土膏行執照及憑證後，方得營業，前項執照及憑證每三個月收費一萬元。

第五條、土膏零售商應向各該地方禁煙局填具申請書，載明營業商號，地點，資本額，股東及經理姓名，年齡，籍貫，永久住址，保證金，甲種二十萬元，乙種十五萬元，丙種十萬元，丁種五萬元，連同兩家資本在十萬元以上之股舖保具結，經該地方禁煙局考查確實，彙報禁煙總局核發特許土膏零售商執照及憑證後，方准營業，土膏零售商得酌量各地情形，分為三等，或四等。其執照及憑證，每三個月按左列各級分別收費，甲等四千元，乙等三千二百元，丙等二千四百元，丁等一千六百元。

第六條、土膏行商所領執照及憑證之有效期間為三個月，但必要時得由內政部呈經行政院核准酌予延長，其有效營業區域，由內政部及禁煙總局或分局依照該行商所在地之行政區域劃分決定之。

第七條、土膏行商向禁煙總局所設之公棧或分棧購

領限定數量之土膏，其土膏零售商應向土膏行購領限定數量之土膏，不得逕向公棧或分棧購領。

第八條、土膏行由內政部斟酌各地情形，分別限定家數，土膏另售商由禁煙總局呈請內政部核定限制家數，應照一年為限，逐年遞減，至禁煙屆滿時，一律停掛

營業。

第九條、土膏行商在營業期間，應將所領執照懸掛營業所在地顯明之處，以便稽查，不得私盜名目，有設立分館處或一家出名，數家替充等情事，違者以私設論。

## 敵偽研究徵求交換啓事

本刊為觀摩攻錯藉以充實內容起見，擬廣徵國內文化學術界研究敵偽內情暨其他有關書籍刊物及各級黨政軍機關有關敵偽動態之情報公報參考資料等，如蒙 惠擲，謹當以本刊交換，如以敵偽原始資料見賜，尤所歡迎，當長期贈閱本刊，藉答愛護至意，務祈 賜予匡助，是所感荷！

民衆

化館敵偽研究室啓

民族文化館  
敵僞研究室

## 鳴謝啓事

近數月來，屢蒙各方熱心人士暨文化學術界先進惠賜敵僞資料以供研究參攷，本室於拜領之餘，除按期將本刊寄奉，藉答雅意外，謹陸續刊布，以誌謝忱：

浙西行署楊慶驢先生惠贈僞報一批

浙西行署楊鉅松先生惠贈敵「大陸新報」一批

杭州市政府情報室惠贈敵僞報紙計三百餘份

杭州市政府高雲樵先生惠贈僞「新中國手冊」一本

(以上爲六月底以前所收到者)